

# 108 年臺北市幸福有里資收站



活動時間：108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-11:30

108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9:30-11:30

活動地點：群賢里民活動場所 (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43 弄 36 號)

兌換品：	序號	品項	規格	兌換點數
	1	14L 環保二次袋 (可拆開兌換)	20 個/包 25 包/箱	一包 100 點 一個 5 點
	2	3L 環保二次袋 (可拆開兌換)	20 個/包 25 包/箱	一包 20 點 一個 1 點
	3	寧靜海環保洗衣粉	盒	50 點
	4	清淨海環保洗碗精	瓶	50 點
	5	瀝水勺	個	30 點
	6	水晶肥皂	個	10 點
	7	蒲公英環保抽取衛生紙	包	10 點 <b>每人限換一袋 12 包</b>
	8	瀝水網	袋	5 點

## 資源回收物品分類明細：

**因環保局提供的兌換物資有限，故物品換完活動即結束**

項次	項目	說明	數量	兌換點數
1	電風扇	馬達及扇葉軸心不可分離，零件不可任意拆解。	1 支	8吋以上100點 未滿8吋80點
2	行動電話	智慧或非智慧型手機。	1 支	10
3	可攜式電腦	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	1 臺	20
4	廢電腦鍵盤	薄膜式鍵盤、機械式鍵盤等各種形式。	1 把	10
5	燈泡、燈管	破損者不回收。	1 只	2
6	乾電池	1~4 號電池、方型、鈕釦型、鋰電池等。	1 公斤	10
7	光碟片	需去除光碟片外包裝。	1 公斤	1
8	廢容器及玻璃容器	玻璃容器(不含：魚缸玻璃、強化玻璃，平板玻璃)，玻璃容器應分三色(透明、綠色、褐色)回收 <b>小罐玻璃瓶不計點數</b>	4 個	1
9	紙類	可回收：蛋糕餐盒、紙箱、紙盒、飲料杯套、紙袋、報紙、雜誌、再生紙、影印紙等不防水的紙類。 不可回收：塑膠光面廢紙(上膜)、複寫紙、護貝及離心紙(貼紙襯底)、衛生紙(棉)、紙尿褲、照片紙。	1 公斤	3
10	紙容器	紙便當盒、紙杯、鋁箔包、牛奶及飲料紙盒等防水、防油之紙容器。	1 公斤	2
11	小家電	如吹風機、電鍋、烤箱、家用電話等	1 公斤	5

主辦單位：群賢里里辦公處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